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1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4月16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名)。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2022年4月16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独立董事的遴选过程中,应尽量选择会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家作为独立董事;

4.身体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职业道德水平、有社会责任感、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足够时间和精力、有较强事业心的专家;

5.《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6.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7.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境内外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9)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1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12个月内存在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形的,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2)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处于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蔚、饶斌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联系传真:0791-86230510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25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3: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91-86230510,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内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提名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时间	年 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不存在根据《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声明及承诺。

声明及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XXXX,现提名XXX为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的相关规定 (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XXXX提名为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的相关规定 (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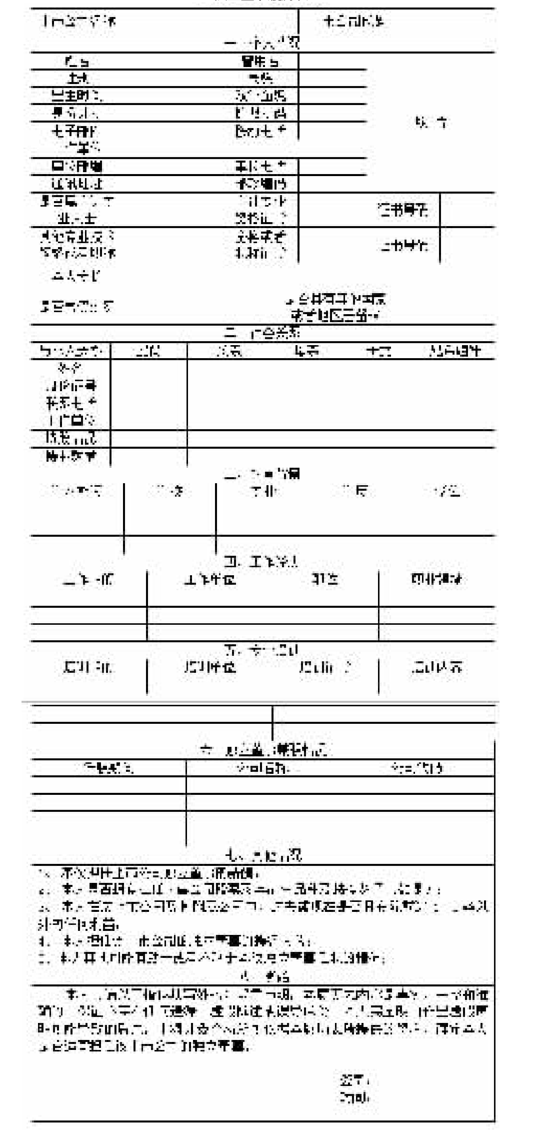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1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4月16日届满,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3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2022年4月16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10.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蔚 饶斌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联系传真:0791-86230510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25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3.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91-86230510,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时间	年 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不存在根据《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声明及承诺。

声明及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2022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2022年4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其中4.1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0.6亿元目前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冻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一、根据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对于违规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大股东陈娜娜已于2021年11月14日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将位于普宁市的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予公司,以补偿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大股东陈伟雄、陈娜娜承诺对于上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公司的部分,在2022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偿还。

请说明陈伟雄、陈娜娜前述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进展。如尚未履行,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未来履行计划,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况。若是,你公司是否已制定切实有效的追偿保障措施。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其中4.1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6,000万元目前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冻结。

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事项说明如下: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1	2021年4月7日	陈娜娜	陈娜娜将其位于普宁普宁大道香员坑段东侧,土地面积9,562平方米,评估价值3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予公司以补偿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长期
2	2021年4月7日	陈伟雄、陈娜娜	违规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陈伟雄、陈娜娜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长期
3	2021年11月14日	陈伟雄、陈娜娜	与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将陈娜娜下名下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变更权属登记至公司名下,以抵偿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对于上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公司损失的部分,尽量在2022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偿还。 如公司通过诉讼挽回部分或者全部损失,承诺人仅就损失部分承担偿还责任。	长期

陈娜娜已于2021年11月14日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将位于普宁市普宁大道香员坑段东侧面积为9,5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普府国用(2014)第特02806号、普府国用(2014)第特02807号、普府国用(2014)第特02808号无偿转让予公司。根据深圳市国政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2020年6月出具的《土地价值咨询报告》,价值为300,055,560元。该土地已为柏堡龙在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19,600.00万元贷款进行抵押,待解除质押后30日内无偿过户给公司。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由于公司未偿还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贷款,目前该土地未解除抵押。

公司于2021年4月已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尽最大可能挽回对公司募集资金所造成的损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4日开庭审理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尚未结案。

对于上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公司损失的部分,陈伟雄、陈娜娜将继续履行承诺,尽快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进行弥补。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其前期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前述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进展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及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夫妇前述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进展事项做了进一步了解。

1、陈娜娜已于2021年11月14日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普府国用(2014)第特02806号、普府国用(2014)第特02807号、普府国用(2014)第特02808号无偿转让予公司,并积极与公司债权人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积极沟通土地过户登记事项。

2、对于上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公司损失的部分,陈伟雄、陈娜娜将继续履行承诺,尽快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进行弥补。

陈伟雄、陈娜娜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其前期承诺的情况。

二、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暂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专此回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2-004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067期3年

●委托理财期限: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收益:372,027.40元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4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单位大额存单G067期3年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公司分别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共结息15.71万元,尚余3,000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年1月25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结息29.50万元,尚余2,000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年2月28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结息32.95万元,尚余1,000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年4月11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结息37.20万元,该大额存单已全部转让。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G067期3年	5,000	2021年4月9日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3.7%	1,000	37.2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83.4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5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41	0.00
4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15.36	0.00
5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6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7.98	0.00
合计		33,500.00	29,500.00	379.73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91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定郭宪明先生、徐佳琦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徐佳琦女士因个人安排调整,徐佳琦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拟指派张鹏飞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宪明先生、张鹏飞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张鹏飞先生,2021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4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2、诚信记录

张鹏飞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张鹏飞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0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 12 月13 日、2021 年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4月 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49918)中持有的 4,181,521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月 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724697),过户价格为8.48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8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186,000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和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月 1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刘红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董事刘红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计划在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1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刘红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通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至2022年4月12日,刘红茂先生尚未开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茂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刘红茂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刘红茂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刘红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liansydb@elians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宏光

总经理:赖洪波

董事会秘书:许轼

财务总监:杨光

独立董事:俞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0日 (星期三)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liansydb@elians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轼

电话:021-68600836

邮箱:eliansydb@elians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